

# 114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年12月



###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第1階段申請資格	1
肆、	第1階段計畫期程	2
伍、	第1階段申請作業	2
陸、	第1階段評選作業	2
柒、	第1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3
捌、	計畫變更作業	6
玖、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6
壹拾、	計畫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8
附件一	提案申請相關文件	9
附件二	第1階段請款相關文件	43
附件三	第1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53
附件四	第1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58
附件五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81
附件六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漾計畫	98



#### 壹、 依據

- 一、 U-start 原漾計畫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培育原住民族產業人才,鼓勵校園青年創新創業,佈建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串連校園育成及區域輔導支持資源,引導原民青年運用傳統知能智慧、農耕特色作物、部落獨有生態等人文地產景原鄉涵養提案,並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期許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並發揚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價值,109年起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實施U-start原 漾計畫(下稱本計畫),為使申請本計畫第1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了解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 參、第1階段申請資格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一)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1/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原住民身分,且為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09至113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 (二)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並以單一學校投遞為限。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 5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之原住民族,並擔任公司行號籌備 處負責人(請留意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18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 負責人)。
  - (三)申請之團隊及其他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 時及獲獎補助期間,團隊成員不得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 (四)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五) 團隊代表人於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 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工作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 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肆、第1階段計畫期程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伍、第1階段申請作業

- 一、申請類別:「製造技術類」、「創新服務類」、「文創教育類」及「社會企業類」。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送件,各校應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彙整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併同各隊創業輔導計畫書,以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線上連結上傳提案資料,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 三、申請資料補件:經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若資料有 須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計畫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 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 陸、第1階段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學校及團隊所提申 請文件進行書面評選,評選結果由本署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 為原則。

#### (一) 評分項目:

- 1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Total Control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 與開發技術特色	<ul><li>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li><li>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性</li><li>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li><li>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li></ul>	15%
	В	學校創業輔導能力	<ul> <li>校內篩選團隊機制</li> <li>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li> <li>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li> <li>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li> </ul>	2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С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li>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li><li>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 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li></ul>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 場趨勢分析	<ul><li>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li><li>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li><li>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li></ul>	40%
Е	財務規劃	<ul><li>◆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li><li>◆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li></ul>	10%
		合計	100%

#### (二) 加分項目:

- 1. 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 各再加1分。
- 2. 若團隊組成成員均具有原住民身分,額外加1分。

#### (三) 團隊其他成員曾參與相關活動之評分參考項目:

項次	參考項目
1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
1	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創工作坊」或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四) 社會企業類之設置旨在鼓勵創業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須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 柒、第1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補助原則: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為原則,團隊採部分補助,並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創業輔導費:

-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獲補助育成單位於創業輔 導費用應編列至少30%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2.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



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 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 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 由編列其他項目。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條第 四項規定,執行單位之校內教師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 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 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二) 專屬教練輔導費:

-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專屬教練輔導(至少30%為專屬教練諮詢費),以強化團隊創業執行力及存續力。
- 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且不限一人,並須對原住民 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 3.專屬教練輔導費支應以專屬教練協助團隊媒合或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為原則,編列項目以專屬教練之諮詢費、專屬教練之國內旅費、專屬教練之短程車資、專屬教練之膳宿費、專屬教練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三) 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 1.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u>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70%為上限。</u>
- 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3. <u>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u> 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二、經費核撥:

- (一)經評選核定獲補助後,團隊須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 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第1階段補助款全額55萬元(分為學 校創業輔導費15萬元、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5萬元)。
- (二)由學校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4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 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經費審查及請款, 相關請款文件如附件二。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u>1個月內</u>,將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團隊 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 (四)獲補助之學校育成單位<u>須配合計畫參與育成共識營</u>,團隊須接受學校育成單位創業輔導滿6個月,學校育成單位於團隊接受第1階段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團隊另行議定之。
- (五)學校應於創業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育 成單位每月須至少召開<u>2次以上輔導會議</u>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 另依編列經費情形召開專業業師諮詢及專屬教練輔導。育成單位輔 導相關注意事項依須知第玖點辦理。
- (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正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 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三、經費核結:

- (一)完成第1階段執行,由學校於本署通知核結函文送達後3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檢附相關結案文件報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相關核結文件如附件四。
- (二)本計畫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團隊編列自籌款未支用完畢,須於核結時之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敘明原因,無須繳回。



- (三)本計畫之支用單據(含學校補助款單據正本與團隊補助款單據影本) 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 或派員抽查。
- (四) 本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
  - 1. 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 <u>已成立公司行號者,係以「公司行號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u>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 2. 學校創業輔導相關費:申報為學校所得。

#### 捌、 計畫變更作業

一、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 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二、團隊成員變更:

- (一)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 應符合申請資格,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含第1及第2階段)。
- (二)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申請資格規定。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 三、計畫經費變更: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 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 四、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提出變更申請,並檢附變更文件送計畫辦公室辦理,須於114年8月31日前申請變更,相關計畫變更文件如附件五。

#### 玖、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未 依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執行,依要點規定,本署得撤銷或終止 處理,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附件四);倘因團隊因素致使學校育成單 位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學校育成單位亦可申請計畫終止,已核撥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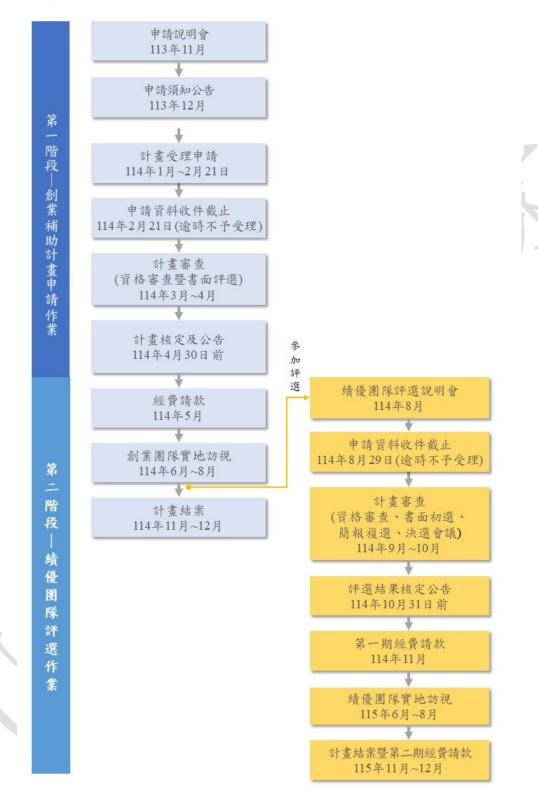


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執行之補助款,按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二、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並在創業營運計畫書中說明提案與團隊關係,不得有抄襲之行為。學校育成單位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 三、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接受育成單位每月須至少召開2次以上輔 導會議(紀錄表如附件三),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將正本掃描電子 檔於次月5日前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信箱(ustart.indig@sce.pccu.edu.tw) 備查,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結時檢視。
  - (二)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不列 計輔導紀錄。諮詢輔導方式若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 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者, 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 資訊)。
  - (三)計畫執行期間得進行相關查證作業,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 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 成補正者,則不列計輔導紀錄。
  - (四)育成單位若未依規定辦理每月輔導會議,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育成輔導費用(輔導費用總額依育成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之 30%經費計算);倘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附上證明文件。



#### 壹拾、 計畫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U-start 原漾計畫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電話:02-2331-6086分機7253、7213

E-mail: ustart.indig@sce.pccu.edu.tw



附件一 提案申請相關文件



### 附件1-1:「U-start 原漾計畫」第1階段申請作業文件檢核表

### 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第1階段申請作業文件檢核表

育成單位 名稱	計畫期程	11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創業團隊	公司或籌備處	
名稱	名稱	

	17	,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一、育成單	量位(無需檢送紙本資料)	
	1. 公文正本掃描檔(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1>
	2. 創業輔導計畫書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二、創業團	隊	Г
	1. 創業營運計畫書	
	2. 計畫申請表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在校生、社會人士、外籍人士)	
	4.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5.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6.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7.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9. 佐證資料(形式不限,無則免附)	



附件1-2:「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彙整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戶	所屬育成單(	立-全名,如〇〇	大學創新育成	單位)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	1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17		
				E-mail		. ///		
創業團隊彙	2整表							
編號			團隊	名稱		團隊人數		
1	7 - 17							
2						/		
3								
4				X				
5								
6								
7				9				
8		X						
9		C						
10								
總件數								
申請	計畫類	別件數	製造技術類_ 創新服務類_		文創教育類 社會企業類			

(育成單位章)



《封面樣式》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 創業輔導計畫書

計畫期程: 114年05月01日~114年10月31日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壹、計畫申請書

貳、計畫摘要

参、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編列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陸、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柒、附件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輔導計畫書

### 壹、計畫申請書

	學校育成單位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人	聯絡 E-mail				
計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b>團隊代表人</b> 姓名				
只有1	計畫期程	114年05月01日~114年10月31日				
	計畫類別	□製造技術類 □創新服務類 □文創教育類 □社會企業類				
		□公文(收件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提案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創業輔導計畫書電子檔(PDF檔,含附件)1份				
		□創業營運計畫書電子檔(PDF檔,含附件)1份				
		□創業營運計畫書封面、申請表與創業團隊彙整表一致				

註:1.育成單位主要聯絡人不限1名,請加註主要業務負責人。

2. 團隊名稱請確實填寫,作為後續公告使用。



#### 貳、計書摘要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者	芒師/業	師/顧問始	名				職稱		性別	□男 □女		
	月	服務單位					T	1				
		電 話					手機		傳真			
現職		E-mail										
		地址			縣	(市	)					
	專長	領域										
						專屬	教練基	基本資料				
ا	專屬教	練姓名					性別	□男□女	原民 身分	□是,	族 □否	
	月	<b>及務單位</b>							職稱			
現職		電話					手機		傳真			
27C4BQ		E-mail										
		地址			縣	(市	)					
		領域/	_									
具原	住民方	<b>疾部落資</b> 》	<b></b>									
	輔導	經歷										
						創業	<b>善</b> 團隊基	基本資料				
團隊	名稱						A	進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隊代	表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99F WG /	7 1(	E-mail		X				傳真				
通訊	地址		縣(	(市)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創業輔導計畫摘要												
創業事計畫												

註:指導老師/業師/專屬教練不限1位



### **參、計畫內容**

一、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二、預定工作項目						
		預計工作內容				
服務項目	請勾選	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與該創業團隊 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ol> <li>提供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本配備(如:電話、網路)、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共 設施</li> </ol>		-1/2				
<ol> <li>育成單位與團隊進行輔導會議(針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課程、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服務)</li> </ol>						
3. 協助提供業師與專屬教練諮詢服務(如:企業 經營管理、市場暨行銷規劃、法律/智財/專 利、會計/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ol> <li>協助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li> </ol>						
5. 協助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 工廠登記等						
6. 協助轉知外部資源(如政府補助、貸款、研發 補助、民間投資)						
7. 對創業團隊經費支用管理方式						
<ol> <li>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 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li> </ol>						



### 三、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 (請以甘特圖表示)

年/月 工作項目	Y/M	Y/M	Y/M	Y/M	Y/M	Y/M
(1)					7	
(2)						<b>**</b>
(3)				47		

#### 四、預期成效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 五、專家資歷及專長與創業團隊需求之關聯性

###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 肆、計畫經費編列

■申請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申:	請單位:(	(請填學校名稱	;,如〇	4年度 U-start 原湯	<b>影計畫</b>						
創	業團隊名	稱:		備處) 名稱:							
計	十畫期程:114年0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計	十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0,000元,自籌款: 元										
		關與民間團體			□有		1/20				
	.,,,,					教育部青年發	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計	十畫經費明	]細		位請勿填寫)				
終	堂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説明	計畫金額	補助金額(元)				
		平頂(九)	数里	* *	武·灼		補助並領 (九)				
				(元)		(元)					
人士											
事費	小計										
	專屬教				教練輔導費 元	1 4 7					
	練費用	50,000	1批	50,000	教練國內旅運費 元						
ᅫᄼ	然貝用				教練短程車資 元						
業務	代收款	350,000	1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費					文具用品,紙張,資						
	雜支		1批		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2						
自											
籌											
款	小計		~				1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領人資訊		ハヨカ	<b>依由小贴</b>	(カトハニロ)・						
	、金融機、戶名:	<b>傅</b> 以 中 辛 野 以 ?	公司石	神典代號(	(包括分行別):						
	、帳號:										
	10000	業或扣繳單位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						補助方式:					
1 `					「时,應於計畫項目228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應撤銷該補助案件,	■部分補助					
_		已撥付款項。	<i>tt</i> 4 1	10 July 14		【補助比率	<b>%</b> ]				
2、					形外,以不補助加班 原則;倘內部場地有						
	對外收	曹,且供辦理	双 <sub>门</sub> 政 計畫使	日廿貝勾用者,學	·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	餘款繳回方式	-				
	編列場:	地使 用 費。				■依   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 U-start 創				
3、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					新創業獎補助要	更點」辨理				
	規劃執	行汪荩爭項 🗅	、預昇)	去 第62條2	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 告」, 且揭示贊助機關	1 w	回(請敘明依據)				
	例外人	州 <i>吐</i> 有 7	在很心	<b>元</b> 心	口」 工門小貝坳城鄉 站大士准行。	1					



####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 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 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統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 陸、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本育成單位已充分瞭解「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 一、本育成單位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並切實查核參與團隊成員確認非公司負責人。
- 二、參與計畫期間保證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以及 安排專業業師、專屬教練提供團隊諮詢輔導,若有不實,願依未達輔導月份 數按比例繳回已核撥之款項。
- 三、本育成單位已核對團隊成員身分,確認係經核定之團隊成員實際參與計畫及輔導會議,如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有偽造、不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據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本育成單位願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四、若證實所屬創業團隊之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或經計畫執行單位 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同意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青年署相關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學校名稱:

育成單位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年 月 日



### 柒、附件

### 請附上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瞭解此輔導計畫書的補充資料或證明

項次	附件名稱	頁碼	備註
1			
2			
3			
4		11	•



附件1-4:「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營運計畫書 《封面樣式》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	:	
學校名稱	•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	: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檔案限制於不超過 8 MB。下列大綱供參考。

### 目 錄

#### 營運計書書摘要

####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過去創業經驗、修習過相關課程、參與各種計畫之經驗等)
- 二、創業構想(請說明提出本創業計畫的原因、初衷及期望達成的目的等)
- 三、與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
- 四、創業計畫實施方式、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五、欲解決的社會問題(對應之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為:\_\_\_\_,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 填寫)

####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請詳細說明本計畫中所提出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內容)
- 二、營運模式 (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發展規劃)
- 三、營收模式(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營收規劃)
- 四、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填寫)

####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請具體描述本創業計畫之目標市場特性以及市場規模大小)
- 二、目標市場 (請具體說明所要進入的目標市場、與接觸之顧客類型、特徵及接觸方法)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請說明進入此產業是否有障礙、目前競爭對手有哪些及他們的優勢為何?本計畫競爭優勢為何?)

####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請具體描述會購買本產品/服務的客群輪廓)
- 二、行銷策略(請說明目前及未來將如何行銷本計畫之產品/服務)

####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
- 三、潛在風險
- 四、創業提案之社會效益與價值(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填寫)

#### 第七章 參考資料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1 計畫申請表
- 附件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在校生、社會人士、外籍人士)
- 附件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附件4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 附件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附件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 附件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附件8 團隊代表人參與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工作坊、大專校院推 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 業競賽)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9 佐證資料(自由檢附,形式不限)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申請表

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後續作為公告使用,請務必確認所有露出團隊名稱一致性,及英文大小						
四小儿仙	姓名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代表人	□畢業生:學年度 □在校生(含大學在校生/專 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u> </u>	本可重工厂似于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 用,請自行增加)	1	科四年級以上及硝博十)	□是, <u></u> 族 □否	15		
	2	科四年级以上及组博士)	□是, <u></u> 族 □否			
進駐學校育成單位			-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製造技術類 □怠	川新服務類 □文創教育類 □社	會企業類			
	具新南向創業意	丞。		□是□否		
加分項目	具地方創生意涵	□是□否				
	團隊組成成員均: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是□否		
		國創新創業競賽、國家科學及 創業競賽獎項。	技術委員會創	新創 □是 □否		
其他評分	2. 曾參與教育部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	「計畫」、教育	部青 □是 □否		
參考項目	年發展署「創	刨工作坊」或與創新創業相關	計畫。			
4	3. 其他曾修習相 中,檢附相關	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銷 資料。	6。*註:請於內	付件9 □是 □否 □		
團隊簡介	(說明團隊專長:	背景及組成)				
(限150字內)						
創業構想	(後續作為相關廣宣或成果手冊文字介紹)					
(限250字)						
得獎或參與相關創	<b>从</b> 列码 大 + 台 叫	,並於附件 <mark>9</mark> 黏貼可資證明主親	证留价、全宝账	在 联 笙 咨 纠 . 捷		
業活動、競賽及課		,业於附件Y鉛貼可具證明主邦 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四		
程紀錄	从成场共剧录证	型○及口刖 U共佣 ← 剧 耒 肥 //	•			

註: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1/3以上 (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原住民族身份,且為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 (即109至113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 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09年8月1日之後,方為109學年度畢業生。(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Page: 1/4**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畢業生專用】

: 的 去 脚 什 比 为	「以植」	

團隊名稱		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字:	號	性 別 口女 口男
具原住	主民族	身分	□是,族 □否
	學歷		□學士 □專科四年級以上 □碩士生 □博士生
畢業!	學校/翁	所	畢業學年度學年度
	電	話	
聯絡方式	手	機	
	E-m	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	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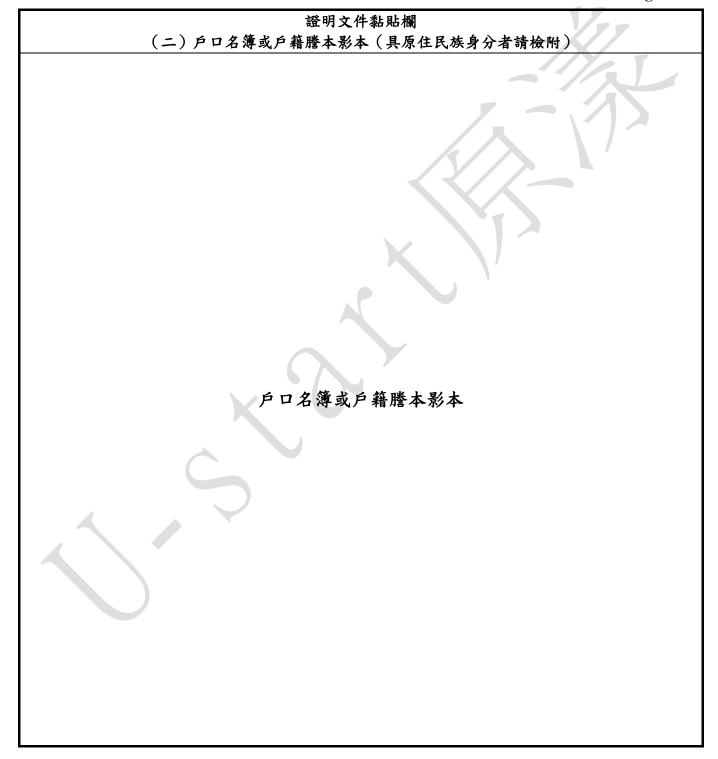
#### 註:

- 1.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於109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9學年度畢業生。
- 2. 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 【畢業生專用】

**Page: 2/4** 





### 【畢業生專用】

**Page: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於109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9學年度 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9學年度:109年8月-110年7月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112年8月-113年7月
  - 112 年 7 及 112 年 0 月 113 年 7 月
  - 113學年度上學期:113年8月-114年2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 參考名冊專區」之頁面截圖。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 【畢業生專用】

Page: 4/4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Dama	•	1	<i>1</i> 2
Page	•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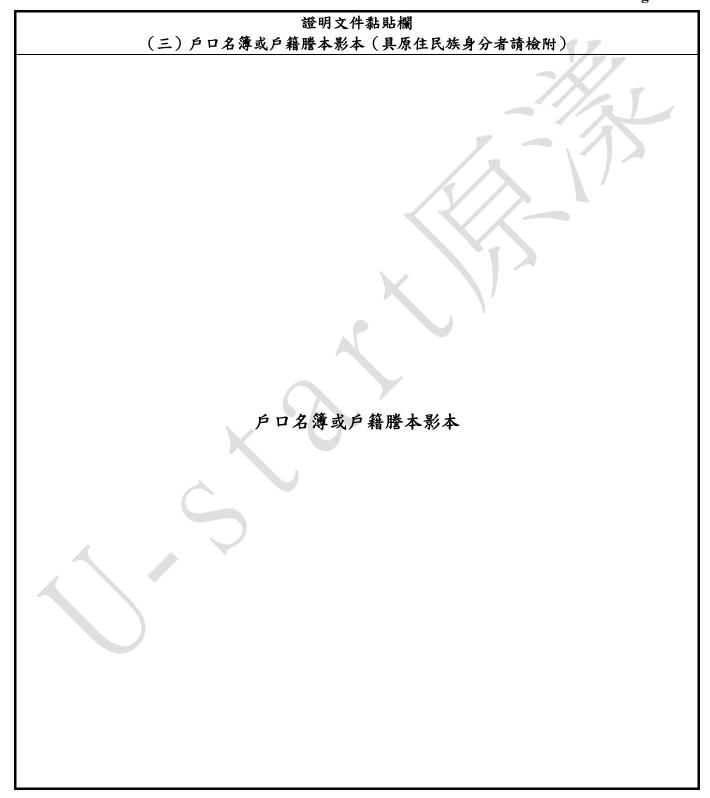
	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女 □男				
具	原住民族身分	□是,族 □否		-1/2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學士 □專科四年級以上 □碩士生 □博士生				
TI64 1.15	電 話							
聯絡 方式	<b>土</b>							
	E-mail							
			月文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月文件黏貼欄 學證明或學生記					
	學	生證影本正面	註:學	學生證影本反面 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章或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 【在校生專用】

Page : 2/3





### 【在校生專用】

Page: 3/3





**Page: 1/2**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社會人士專用】

*所右烟价运益「以值 .			
X PIC 75 481 /4 EL 74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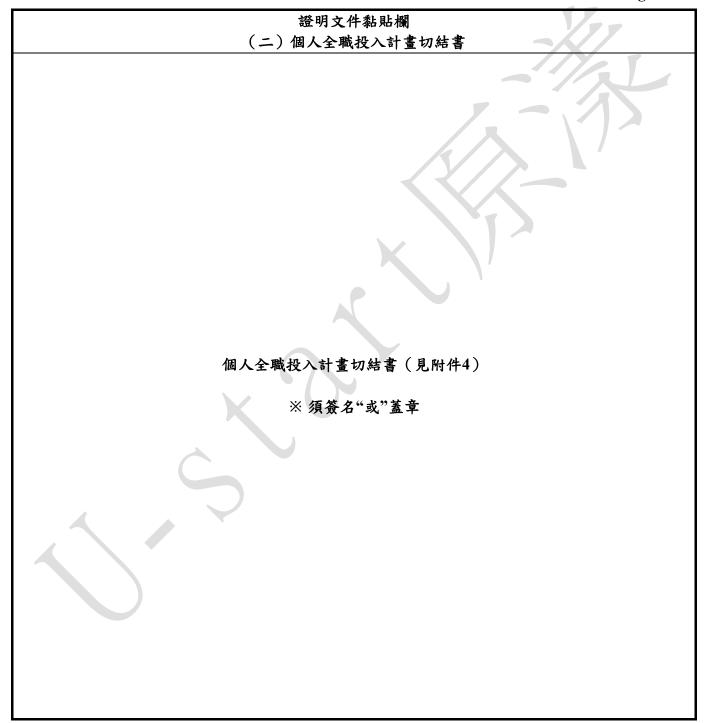
團隊名稱						- 1/77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き 心		性別	□女 □男	一个方		
具力	原住民族身	身分	□是,族 □否					
	學歷		□高中職(含)以下 □專科	高中職(含)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電話								
聯絡 方式	<u> </u>	機						
	E-mai	il	A					
				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	本反面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2/2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川州伽江百	何 必供」	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	moi manon )	1 age · 1/2
團隊名稱 Team Name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Passport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登號碼 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男 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國籍 Nationality	
電 話 Tel: +886-				
聯絡方式 Contact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一)身分證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 È ID /護照 Passport、居留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Note: Please add the following word "Limited to 2025 U-start plan application" on the identity document applied for by the team.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Page**: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之代收款及白箋款中

	<u> </u>	、收款及	日壽款中							
申:	請呈	單位:(言	青填學校名稱	,如〇	○大學)		計畫名稱	: 114	年度 U-start 原源	<b>兼計畫</b>
創	業團	團隊名稱	:				公司行號	(籌信	<b>構處)名稱:</b>	1/
計	畫其	月程:11	4年5月1日至	.114年1	0月31日					///
計	畫絲	<b>坚費總額</b>	[: 元,	句本署	申請補助金	額:	350,000元	,自急	籌款: 元	
擬	向其	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	助:□無 □	□有				1
Ž	<b>涇</b> 費	項目		吉	十畫經費明	細				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									
	尹費	小計					X			
.1.									,	
代收	.ata					A				
款	業務費	雜支		1批		資訊	用品,紙 (碳粉 資料夾,	)耗		
	-	 小計		-		寸				
自				~						
籌										
款		小計								
合	計	1								本署核定補助 元
	註								補助方式:	
1.		-	向本署及其の			• -		-	* * * * *	
	- •		內,詳列向2 隱匿不實或i			, ,			1 7 7 7 7 7	% <b>]</b>
		•	恐也不貞或立 發付款項。	之 17人1月	T 作目だ	13 19 X 149	以加州水	. 11		/ U <b>4</b>
2.									餘款繳回方式:	
			_							年發展署 U-start 創
									新創業獎補助要	
	(	教育部。	)名稱,並不	、得以置	[人性行銷]	万式追	[行。		■	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4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本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 1. 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 2.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 3.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未在他處 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補助款並退出計畫參與,並悉數繳回已核撥補助款;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並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	罢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自公惑字珠·	

年 月 日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名稱)
創 羊 圏 隊 み 柚・	(関係る釉)

茲證明本申請團隊及成員願參加114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團隊及成員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 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申請團隊及成員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u>3</u>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四、申請團隊及成員過去5年內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補助者,載明以 下資訊(非本次補助提案計畫(即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U-start 原漾計畫以外之其他補助 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欄位空白即可)。

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五、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評選小組,如經評選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申請團隊及成員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申請團隊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且3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計畫補助,申請團隊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計畫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團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申請團隊及成員應確實參與育成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輔導(每月至少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 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 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申請團隊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1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計畫內容經評選小組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申請團隊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評選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割業團隊成員:	(所有團隊成員皆須簽名或蓋章)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輔導意向書中須載明團隊名稱、進駐期間(至少應符合計畫執行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 且須蓋有育成單位章與創業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7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 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 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團隊代表人曾參與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之證明文件

團隊代表人過去曾參與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如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工作坊、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 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佐證資料

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之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二 第1階段請款相關文件



附件2-1、「U-start 原漾計畫」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114年5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名稱	

	ı	
申請單位檢核	計畫檢核	檢核項目
一、申言	青資格個	· 条件
		(一)學校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已完成簽約進駐。
		(二)創業團隊已完成公司行號或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二、申討	青應備之	文件
		(一)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請款文件請於文 到4週內送達(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
		(二)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附件2-2)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並由校內相關單位用 印。(附件2-3)
		(四)「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 ( <b>團隊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b> )。(附件2- 4)
		(五)「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 <b>團隊</b> 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附件2-5)
		(六)「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合約書團隊名稱須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獲補助名單一致,且進駐期間須涵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附件2-6)
		(七)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附件2-7)
	1	(八)「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文件,無則免附。(附件五)
三、經費	貴編列	
		(一)學校育成單位(學校創業輔導費)
		1.得編列業務費(含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如無請勿勾選)。
		2.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應編列至少30%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Toutn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申請單 位檢核	計畫 檢核	檢核項目
		<ul><li>(二)專屬教練輔導(專屬教練輔導費)</li><li>1.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合適之專屬教練陪伴與輔導。</li></ul>
		<ol> <li>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且不限一人,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 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li> </ol>
		3. 專屬教練輔導費支應以專屬教練協助團隊媒合或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為原則,編列項目以專屬教練之諮詢費、專屬教練之國內旅費、專屬教練之短程車資、專屬教練之膳宿費、專屬教練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
		(三)創業團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1.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人事費及業務費(含雜支)編列為原則。
		2.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70%為上限。
		3.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 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 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4. <b>不得</b> 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 硬體修繕等費用。
		(四)經費編列是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2-2:「U-start 原漾計畫」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學校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行號名稱(籌備處名稱)」中,註明「○○○公司籌備處」,並於「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填入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

編號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籌備處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請領金額(萬元)
1			/2-	55萬元
2			(1/)	
3				
4				
5		A.		
6			<b>Y</b>	
7		X		
8				
9	4	7		
10				
		合	計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元



附件2-3:「U-start 原漾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言	青單位:(	〔請填學校名	稱,	如00大學)	-年度 U-start 原漾	計畫	
創業	業團隊名:	稱:		<b>構處)名稱:</b>			
計畫	畫期程:	114年05月1日					
計畫	<b>畫經費總</b>	額: 元,	向本!	署申請補助金	<b>金額:550,000元,自籌</b>	款: 元	
擬的	与其他機	關與民間團體	禮申請	請助:□無	□有		17
經	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	月細		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							1
事費	小計						
	專屬教	50,000	1批	50,000	教練輔導費 元 教練國內旅運費 元		
業務	練費用 代收款	350,000	1批	350,000	教練短程車資 元 創業團隊代收款 (請列項目與金額)		
費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 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Y		
自				6			
籌							
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1 11 11	、 戶名: 、 帳號:				(包括分行別):		
承第任		主(會)計單位	• •	《關學校首長 體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 <sup>5</sup> 承辦人	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同 表實 所 所 或 對 計 畫	列向本署及其 假情事,本署 除依本要點	其他機 譻應撤 第4點≠	關申請補助之 銷該補助案件 規定之情形外	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 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以不補助加班費。 內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3.	供辦理計 計 清 注 意 明	畫使用者,學 1經費,其計畫 环項」、預算沒	學校育 畫執行 去第62 「廣台	成單位得依規 涉及須依「政 條之1及其執 告」,且揭示	日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 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贊助機關(教育部)名	新創業獎補助要	年發展署 U-start 創 -點」辦理 口(請敘明依據)



附錄2-4:「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	請」	單位:(:	请填學校名称	爯,如○	○大學)	計畫名稱:11	4年度 U-start 原	漾計畫	
創	業国	團隊名稱	<b>;</b> :			公司行號(籌	備處) 名稱:		
計	畫	明程:11	4年05月1日	至114年	€10月31日			17-	
計	畫絲	<b>坚費總額</b>	〔: 元,后	<b>万本署</b> 目	申請補助金額	:350,000元,自	<b>籌款:</b> 元 =	.///	
擬	向其	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	助:□無□有			1/2/2	
	狐夷	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3		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單位請勿填寫)	
`	空乡	1 切口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								
	事費	小計							_
<b>1</b> 12									
代收							/		
权款						文具用品,約張,資訊(砂			
	費	雜支		1批		粉)耗材,資料			
						夾,郵資等			
		小計							
自									
籌				Ì					
款	小	計							
合	計	,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	註	:					補助方式:		_
1.	同	一計畫	向本署及其	他機關	申請補助時	,應於計畫項目經	巠□全額補助		
	費	申請表	內,詳列向	本署及	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部分補助		
				造假情	事,本署應	敞銷該補助案件,	【補助比率	<b>%</b> ]	
			撥付款項。		_		餘款繳回方式	:	=
2.	申	請補助	經費,其計	畫執行	涉及須依「」	攻府機關政策文宣	■依「教育部責	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	
							13 II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

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

(教育部) 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錄2-5:「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7% 70 1	71 -			1 450.	1 / <b>2</b>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 (籌備處)名稱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名稱加 處」	上「籌備	統一編號	若為籌備	處者免
公司負責人	(應為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人 7 7	
聯絡電話				X/_ +	
公司行號(籌備處) 登記地址		(若為籌備處,	請填寫團隊	代表人之戶。	籍地址)
金融機構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 (3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名稱:	/s/	<b>&gt;</b>		
	m. N. 1	X	mi N 1		

附件1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1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2

「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2-6:「U-start 原漾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間至少應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定及 法規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本創業團隊露出之廣宣文字 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請資 料如有不實,由本創業團隊自負本計畫要點及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 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籌備處負責人簽章: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1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附件3-1:「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輔導紀錄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

諮詢日期: 年月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17
參與輔導	7/X/_
團隊成員	
	育成單位輔導人員
姓名	職稱
	輔導紀錄
輔導問題	
輔導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建議	□已完成 □持續追蹤輔導 □轉介其他單位/業師

育成單位(簽名):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簽名)

(註:若表格規範不敷使用可依據此表格增加)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佐證資料

實體形式:輔導人員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 線上形式: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 資訊)



附件3-2:「U-start 原漾計畫」專業諮詢紀錄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專業諮詢紀錄表

諮詢日期: 年月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1/							
參與諮詢	7/// -							
團隊成員								
輔導類別								
	□專業業師諮詢 □專屬教練輔導							
	輔導業師(參與諮詢專家/專屬教練)							
姓名	職稱							
專業領域								
諮詢紀錄								
諮詢問題								
諮詢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 建議	□已完成 □持續追蹤輔導 □轉介其他單位							

輔導業師/參與諮詢專屬教練:團隊成員(簽名)(簽名)

(註:若表格規範不敷使用可依據此表格增加)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專業諮詢紀錄表佐證資料

實體形式: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 線上形式: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 資訊)



附件四 第1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附件4-1:「U-start 原漾計畫」第1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 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第1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育成單位 名稱	計畫期程	11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創業團隊 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 名稱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一、交付文	_件	
	1. 公文正本(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15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3.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A. 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B.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1張	
	4.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須團隊及校內相關單位用印,且不得為電子簽章)	
	<ol> <li>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一式3份, 封面淡橘色,膠裝)</li> </ol>	
	6.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一式3份,封面淡橘色,膠裝)	
	7. 光碟2份(檢附「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創業團隊計 畫執行結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	
	<ul><li>8.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li><li>A. 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且不得為電子簽章</li><li>B. 受款者需與創業團隊公司/籌備處名稱一致</li></ul>	
二、經費運	<u></u> 用	
(一)教育	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	1.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寫學校名稱,如○○大學	
	2. 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請依序填入團隊及公司行號名稱,如○○聯盟/○○聯盟有限公司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請填寫青年署核定 補助款之公文日期函號	
	4. 經費項目欄位,請依序填入人事費、業務費、代收款、 自籌款之核定計畫金額、補助金額、撥付金額,並填寫 實支總額	
	5. 收支結算表各欄位數字與加總正確,補助款未超支	
	6. 實支總額應與「育成經費運用明細表」及「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一致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7. 若有計畫結餘款,請填寫繳回青年署結餘款數額	
	8. 支出機關分攤表分攤機關名稱之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為 團隊受款帳戶名稱分攤;團隊金額為團隊自籌款實支總 額,並請填寫合計金額	
(二)育成	<b>之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b>	
	1. 經費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整(含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不需列團隊35萬及自籌款)	
	2.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應與青年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相符	7
	3. 實支項目、金額須符合本計畫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請依照實際情形填寫;若 與核定之經費項目、核定金額不一致,請於說明欄位敘 明原因	15
	4. 經費使用說明欄內容須與單價、數量相乘結果一致	
	5. 補助款至少30%經費(即4.5萬元)須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 師諮詢費用;諮詢費須符合編列基準(每次1,000元至2,500 元),說明欄列出次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6. 專屬教練輔導費支應以專屬教練協助團隊媒合或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為原則	
	7. 出席費以2,500元為上限	
	8. 講座鐘點: A. 須符合編列基準(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B. 說明欄列出講師姓名及時數,鐘點次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經費編列符合規範。	
4	9. 工讀費/工作費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90元/時,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10.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 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並載明事由	
	11. 雜支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內容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1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符合規定(講座鐘點及諮詢費需認列,費率為2.11%)	
	13. 膳宿費: A. 須符合編列基準 B. 辨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60元 C. 辨理1日(含)以上者:	



女少留人	Youth Development.	RU 从 公 贴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a. 参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	
	臺幣34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	
	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 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	
	b.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	
	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500元;每日住宿費	
	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c.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	P
	研習),每人每日膳費1,000元。	
	d.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	2 T
	限,每日上限平日3,500元、假日4,500元。但外賓	
	每日住宿費為4,500元。	1)
	e. 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 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	
	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	/
	準表規定。	
(一)人1川	14.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須完成用印	
(二)創業	美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u></u>	
	1. 補助款經費合計不得超過35萬元整	
	2. 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應與青年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	
	表相符 3. 實支項目、金額須符合本計畫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J. 貝又項日、並領須付晉本計 宣祝及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安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請依照實際情形填寫;若	
	與核定之經費項目、核定金額不一致,請於說明欄位敘	
	明原因	
	4. 不得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	
	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5. 須有自籌款配合,團隊編列自籌款未支用完畢,已於核	
	結時之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敘明原因;無須繳回	
_	6. 經費使用說明欄內容若有算式則須與單價、數量相乘結	
	果一致	
	7. 人事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的70%(即24.5萬元)	
	8. 工讀費/工作費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	
	基本工資190元/時,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	
	9.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	
	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且說明欄時數與金額相乘結果無誤,並載明事由	
	10. 材料費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批次與金額相乘結	
	果無誤	
	11. 雜支無購買耐久性物品,且說明欄批次與金額相乘結果	
	無誤。	



	Voulth Development /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
育成單位 檢核	檢核項目	附件編號 或頁碼
	1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符合規定(費率為2.11%)。	
	13. 場地使用費請說明用途及校內或校外辦理	
	14. 未編列禁止編列科目(含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三、結案報	设告	
(一)育成	<b>注創業輔導結案報告</b>	
	1. 育成創業輔導每月至少須有2次,並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含輔導內容及育成單位、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 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 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2. 專業業師諮詢(其中須包含至少6次以上專屬教練輔導) A. 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育成單位、創業 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 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	
	資訊)。 B. 應檢附符合專業諮詢費用相應之紀錄	
	3. 育成創業輔導對象及專業業師諮詢對象均應為計畫受補助之成員,且輔導紀錄表之創業團隊人員簽到須為受補助成員簽名	
(二)創業	<b>善</b> 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 經營團隊之團隊成員須與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一致	
	2.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須列明預定工作項目及實際完成項目,若有差異,應予敘明清楚	
	3. 須檢附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影本,並須育成單位審 閱後用印育成單位章	



附錄4-2:「U-start 原漾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所屬年度:114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	教育部青年署	教育部青年署	教育部青年署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	備註
經貞項日	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撥付金額	補助比率	(E)	(F=A-E)		1角 註
	(A)	(B)	(C)	(D=B/A)	1		(G=F*D-(B-C))	) h h h
				100%				請查填以下資料:
				100%				*■經常門 □資本門
				100%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代收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1			*餘款繳回方式
創業團隊自籌款		0	0	0			1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اد ۸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
合計								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	予支用規定(註八) (	□是■否),勾選	「是」者,請查填	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	(元)			實支總額(フ	τ <u>)</u>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1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	名稱	, [ [	7	分攤金額(テ	<del>(</del> t)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青年署						550,00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公司名稱/籌備	<b>青處名稱</b> )					(自籌款實支總額)	
3	機關2							*流用原因說明
4	機關3							
	<u>'</u>	合計						1
業務單位:			. )		主(會)計單位	<u>z</u>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業務單位: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4-3:「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單位:新臺幣/元

					<del>-////</del> -			
學校名稱:								
編號	原核定團	<b>国隊名稱</b>	設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20			
			A					
			7					
專屬教練費用	教 運 教 運 教 資 元 程 車 資					教練輔導 教練 國元 教練 五 教養 五 教費 元 教 章 元 年 章		
合計	200,000							

- ※ 1.請依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育成單位章)



附件4-4:「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	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	虎/籌備處名稱
					-///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備註
				$\langle k/\rangle$	
補助				<b></b>	
款					
自			0		
籌款			0		
孙			0		
	合計		350,000		

- ※1.請依本署補助計畫之核定項目填寫,包含補助款項目及自籌項目。
  - 2.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附件4-5:「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輔導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第一章	、綜合摘要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三、執行成果摘要
第二章	、計畫執行報告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二、輔導心得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附件

附件1: 育成創業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輔導人員、創業團隊人員簽 到單);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 檢附簽到表);線上諮詢者,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 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附件2:專業諮詢/專屬教練輔導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輔導人員、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線上諮詢者,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揭示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附件3: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等)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20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 第一章、綜合摘要

####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學	校名稱							
育成單位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原核定	團隊名稱		設立な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								
2								
3								
4					A \ / /			
5								
6				<i>Y /</i>				
7				X				
8				1				
9								
10								
總件數:								

###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分文	(受文者	: 中	國文化	大學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 (須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須團隊與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請 自

- □「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裝訂成冊,一式3份 (封面淡橘色,膠裝)。
- □「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光 碟2份。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 (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選 附件

審

並

勾

- □育成創業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等)。
- □專業諮詢/專屬教練輔導紀錄影本(含簽到單等)
- □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等)。

#### 其他

□審閱創業團隊結案報告,並於「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蓋育成單位章。



### 三、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成果	說明	附件
<ul><li>一、進駐輔導團隊家數</li></ul>			
二、育成業務			17
1.專業諮詢(團隊/公司之專業諮詢-次數)			///
○○團隊			1/2
○○團隊		7 -	
○○團隊			
○○團隊		(5//>_	
2.中心、廠商聯盟或交流 (含主辦與協辦-場次)			
3.協助申請政府外部資源			
00計畫	案	金額	
○○貸款	案	金額	
00競賽			
4.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場次)			
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人數)			
5.行政支援服務(次)			
6.拜訪創業團隊(次數)			
三、推廣工作			
1.成果推廣發表會(含參展成果發表-場次)			
2.說明會(場次)			
3.進駐審查會(家數)			
四、其他			
1.媒體廣宣件數(如:報紙、雜誌)			
2.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			



###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請依各團隊原輔導計畫書所預定之工作項目撰寫,不同團隊請分表格填寫。

原核定團	隊名稱		
設立公司	行號/籌備處名稱		
1.創業團	隊現況、問題及需求	事項	
(請以條	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	需求重點)	<i>-/X/-</i>
2.預定工	作項目		
	服務項目	原育成輔導計畫書中 預計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成效或差異說明
配備	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 (如:電話、網路)、 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	共	
(針 求提 程、 務)	單位與團隊進行輔導會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 供客製化服務,如: 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	: 課	
務 ( 暨行:	提供業師/專屬教練諮詢 如:企業經營管理、市 銷規劃、法律/智財/專利 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場	
機交	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 流等相關活動		
記、	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 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		浦助、貸款、研發補助、民間投資	
創圓夢網	」了解。(註:各部會	計畫名稱變動,僅以新創圓夢網	<b>员新公告為準)</b>
經濟部	創業家實證計畫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 導計畫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新創事業獎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411.
		□已轉知資訊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他力条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1 24 11 次 4 1 1 人 业 虚 北 子	□已轉知資訊	
	案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17
		□已轉知資訊	- ///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已協助申請	7/\/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31//2/
	上,人业小业农口丰中代	□已轉知資訊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	□已協助申請	
	款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X \ / /
		□已轉知資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	□已協助申請	
	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已轉知資訊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
		□已轉知資訊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	□已協助申請	
	畫(CITD)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企業小頭家貸款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	□已協助申請	
	畫(TIIP)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170 上月 21 立 文 业 月 47 井	□已轉知資訊	
文化部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	□已協助申請	
4	型貸款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A1 文 A1 平 为 西1 土1 丰	□已轉知資訊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已協助申請	
田宁村	(FITI)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國家科		□已轉知資訊	
學及技術系		□已協助申請	
術委員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會		□已轉知資訊	
	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			



			iouth bevelopment Au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行政院		□已轉知資訊	
國家發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	□已協助申請	
展基金	天使投資方案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管理會			
		□已轉知資訊	
國家發	台灣新創競技場(TSS)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展委員	<b>声樂点心思想从人中</b> 、	□已轉知資訊	
會	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	□已協助申請	17
	(Triple)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 177
		□已轉知資訊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已協助申請	31/12/1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已協助申請	<b>A</b>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勞動部		□已轉知資訊	
	社會創新創意提案競賽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	□已協助申請	1
	助辨法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3 3 3 11 3	
		□已轉知資訊	
	農民學院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已協助申請	
農業部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辰耒卯		□已轉知資訊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已轉知資訊	
4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已協助申請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灾灾去		□已轉知資訊	
客家委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已協助申請	
員會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压存日状入业加加加业1	□已轉知資訊	
<b>広</b>	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	□已協助申請	
原住民	<b>守</b> 訂畫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族委員	医八口北岭人状口升人比	□已轉知資訊	
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已協助申請	
	款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ı		1



金融監 □已轉知資訊 創櫃板及創意集資資訊揭 督管理 □已協助申請 露專區 委員會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7)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技轉授權、產品與服務創新/技術商品化、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申請、行銷通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等,並請註明該資源主管機關及執行情形)

篇幅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二、輔導心得
-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 四、附件

附件1:育成創業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輔導內容及輔導人員、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2:專業諮詢/專屬教練輔導紀錄表影本(含諮詢內容及諮詢專家、創業團隊人員簽到單);若為線上會議,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受輔導對象應為計畫核定補助之團隊成員。)

附件3: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

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 (籌備處) 名稱:

執行期間: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團隊代表人暨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第一章 團	]隊/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	本資料
二、誉	運及財務狀況
三、經	營團隊
四、核	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	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創	]業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	畫簡介
二、計	畫執行情形
三、未	來發展
四、執	行心得
五、對	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六、對	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	件
- <del>1</del> 01	閱什終咨料(對致人的/人作音陌生影大、激誌丞求 DM、侖議通知留)

##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20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本結案報告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裝訂成冊(封面淡橘色, 膠裝), 上列大綱供參考。



## 第一章、團隊/公司行號(籌備處)概況

原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 (籌備處) 名稱:

- 一、基本資料(未設立公司者免填)
  - (一) 團隊/公司簡介
    - 1. 創立/設立日期:
    - 2. 負責人:
  -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籌備處)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目前銷售業績
  - (二) 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布、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 三、 經營團隊
  - (一) 團隊或公司行號組織圖
  -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三) 輔導老師、業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 第二章、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 一、計畫簡介

請簡述團隊/公司概況 (300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依申請創業營運計畫書「實施方式、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說明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無差異;□有差異:說明:	

## 三、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 (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 四、未來發展

請就團隊/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 五、執行心得

請就團隊/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獲。

六、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七、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八、附件

相關佐證資料 (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7/	
2			
3			
4		_ 4	A
5		1	
6			
7			/
8			



附件五 計畫變更相關文件



附件5-1:「U-start 原漾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爯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1/77
	<u>.</u>	團隊基	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11//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	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團隊成員異 請於變更公支 進團隊成員基本 3) □公司行號名: 請於變更公文報件 □計畫經費異	註代表人變更記 動 可註成類 員變更文件 稱異動 明 動 動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明,並請: 」、「個人資 附原公司 存 時檢附「經	檢附「團隊成員。 資料蒐集、處理及 行號撤銷等相關語 至費調整對照表」	人變更表」請參見附件5-2) 變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 利用同意書」(請參見附件5- 登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 (附件5-4)、原經費核定表及
	原計畫內容	<del>-7</del> 77 (			)
   計畫變更前後對	<b>變更後內容</b>				
照說明	計畫變更原因				
	一旦交入小口	74			

####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 辦理。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5-2:「U-start 原漾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换原因	(如放棄參與團隊亦請敘明)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 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負責 人。 簽名: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 (學士、專科生、碩博士在校生或 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 「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 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						
團隊代表人及原 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須全數團隊成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5-3:「U-start 原漾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團隊成員變更表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1/2-1/2						
身分別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具原民身分	□是 □否	□是 □否						
工作職掌								
替换原因	x °O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簽名:	*本人已詳閱「114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	欄位皆	<b>宇為「</b>	必填」	Page:	1/4					
專	] 队名和	<del></del>					1	<b>//</b>	1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證字	號			性 別	口女	□男		7	
具原	住民族	9分	□是□否							
畢業	學校/系	<b>条所</b>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電	話			X					
聯絡 方式	手	機		. 6		-				
	E-mail									
				證明文件 (一)身分						
		身	分證影本正面			身?	分證影本	反面		

#### 註:

- 1.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為109年8月1日之後,方為109學年度畢業生。
- 2. 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變更用途」。



# 【畢業生專用】

**Page**: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畢業生專用】

**Page: 3/4** 

# 證明文件黏貼欄(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日期須於109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8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9學年度:109年8月-110年7月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112年8月-113年7月

■ 113學年度上學期:113年8月-114年2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 名冊專區(https://reurl.cc/Kpk4ze)」之頁面截圖。



# 【畢業生專用】

**Page**: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4) ※ 須簽名"或"蓋章



## 【在校生專用】

**Page**: 1/3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團隊名稱

	411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اِ	身分證字	字號				性別	口女	月		12				
具力	原住民族	疾身分	□是	□否			/3/			7				
就	讀學校	/系所				身分別		□專科四年 上 □博士/						
T丝 6夕	電	話						(1)						
聯絡方式	手	機				X		1						
	E-1	mail						1						
						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2								
	身分證影本正面													
	1				_	:明文件黏貼欄								
					( '	- 1 今 化 30 40.7	(一)學上終點大							

學生證影本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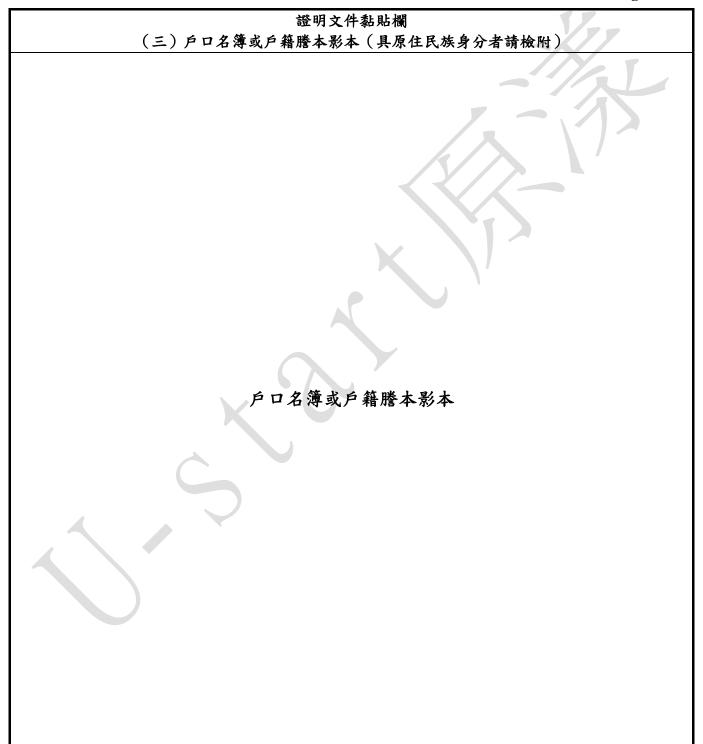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註:新進團隊成員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變更用途」。



## 【在校生專用】

Page : 2/3





# 【在校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4)

※ 須簽名"或"蓋章



#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	「必填」	<b>Page</b> : 1/2
7/1/2/100 III II II MY	~~~	1 450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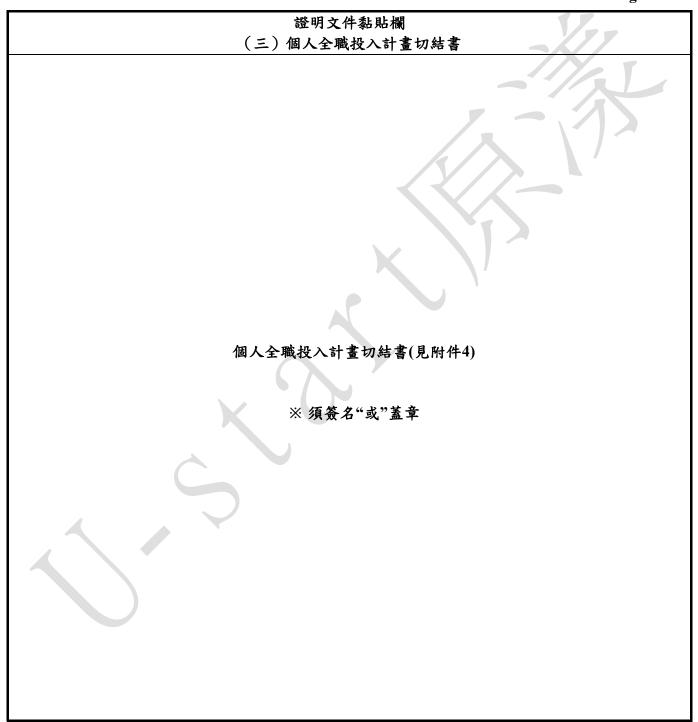
*所有	欄位皆	為「必り	真」	Page:	1/2		
	團隊名	稱			-7///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لِ	身分證字	≃號		性別	□女 □男		
具原	住民族县	争分	□是 □否				
	電	話					
聯絡 方式	手	機	<u> </u>				
	E-n	nail					
				件黏貼欄 予分證影本			
4		身分	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變更用途」。



##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2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Page: 1/2

// // // // // // // // // // // // //	日村 为决」	(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moi manon )	Fage • 1/2				
	《名稱 n name							
	主名 rt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證號碼 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女 Female □男 male				
	K號碼 t Number		國籍 Nationality	,				
184.40 七十	電 話 Tel: +886-							
聯絡方式 Contact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一)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註:新進團隊成員申請之身分證件,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變更用途」。 Note: Please add the following word "Limited to 2024 U-start plan change purpose" on the identity document applied for by the new member of the team.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4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 **Page**: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One original and Seven copies)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 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 聯繫。

####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E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附件5-4:「U-start 原漾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請填學校名稱,如00大學)

計畫名稱: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捐)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所屬年度:114

計畫期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前本	亥定計畫	調整後	之計畫	調素	<b> </b>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D)	教育部核定計 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 (捐)助金額 (F=D-B)	調整原因說明
本次調整項目							
						/	
						A .	
						7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備註:
- 一、 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 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 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件六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 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漾計畫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3216134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第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082116880B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112104540A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1122103580A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 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不好意思辦理評選。

####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 (一)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 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 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 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 諮詢費用。
  -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二)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三)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 六、 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 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 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 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三)受獎補助者,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 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 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 七、 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 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 參考。
- 八、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 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 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 重大者。
-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 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 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
- (二)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 (四)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U-start 原漾計畫

112年11月30日核定修正

#### 壹、前言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 U-start 計畫累積10年有餘之輔導經驗,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進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能量。

#### 貳、計畫目的

- 一、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二、導引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 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三、增加原青創業及就業機會,促進原青留鄉及返鄉,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 參、計畫對象

- 一、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3人組成,應至少1/3(含)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1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團隊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可額外加分,加分額度另以申請須知訂定。
- 二、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肆、辦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主辦,並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 伍、計畫內容

一、補獎助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每年度分2階段進行補獎助

## (一) 第1階段

由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 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相關補助費:學校創業輔 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原漾專屬教練輔導費5萬元及團隊 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獲補助團隊(下稱原漾新創團隊)必須接受 學校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

#### (二) 第2階段

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團隊提出申請,提供最高100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 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能量
  - (一) 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學校育成輔導能量
    - 1. 團隊代表人在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大學堂計畫、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 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 工作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媒合專屬教練輔導機制, 安排合適之專屬教練全程陪伴與輔導,以強化團隊創業執行力 及存續力。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並須對原住民 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 3. 結合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資源,如 U-start 說明會、提案工作坊、創業練功坊、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團隊訪視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知識、區域特色之融合應用,並導入原資中心輔導資源,建立原住民青年創業之友善支持系統。
    - 4. 提供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源陪伴:邀集原青新創相關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群,提供新創輔導相關疑難諮詢建議。並強化學校育成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及培育各系所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創業行列,以開發多元創業類型。
  - (二) 進行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基礎研究

針對我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概況、各區域可運用之人 文地產景等特色、各地可供原住民族青年串接連結之在地原住民經 濟團體或社區組織等進行整體性及區域性現況盤點,並蒐集國內外 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校園培育相關資源及政策,並提出相關推動 建議。

(三) 橋接各部會輔導資源,協助原漾新創團隊持續運用新創影響力,帶

#### 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

協助原漾新創團隊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及研發經費,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貸款及研究補助之資訊,如:介接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補助原住民族公司行號研發經費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升自身新創經濟能量,進而發揮影響力,帶動原鄉產業發展活力,永續傳承原鄉文化精神。

###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 (一) 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結合 U-start 計畫年度成果展,規劃原漾計畫成果展示區及頒獎,以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 U-start 原漾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 (二)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家見習:於「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辦理原民企業見習,增加原民青年參與如 U-start、原漾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新創企業之見習名額,或媒合大專校院育成單位推薦的原住民族學生至企業,了解實務運作情形,擴散 U-start 原漾計畫新創人才培育效益。

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聯絡窗口

U-start 原漾計畫承辦單位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B1

電話:02-2331-6086分機7253、7213

傳真: 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